

公司代码：688759
特

公司简称：必贝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BeBetter Pharma Inc.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涵盖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研发支出资本化等）、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采购业务、资金活动。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部门、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比例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5%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2%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2%
错报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定量标准按两个指标中的孰低原则确定。其中，“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在公司研发新药获得批准开始生产并上市规模销售前，以研发费用支出总额为衡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7)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5%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的 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定量标准按两个指标中的孰低原则确定。其中，“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在公司研发新药获得批准开始生产并上市规模销售前，以研发费用支出总额为衡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3）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级监督部门的要求，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和修订，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内控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钱长庚 QIAN CHANGGENG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